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推荐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宁波金网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宁波金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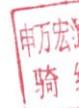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推荐宁波金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宁波金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宁波金网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波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5 日，宁波金网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39722)，宁波金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港 16 号科创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郭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房装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和软硬件产品销售。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宁波金网《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 D-0365 号)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盈利。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软件事业部、系统事业部、安全事业部、服务事业部、财务部、行政部、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发展部。各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

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进行了9次股权转让、5次增资、1次减资。宁波金网发行股票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均为适格投资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其中，法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工发起设立，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7月31日，申万宏源与宁波金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私募基金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有1名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以及7名自然人股东。项目小组核查了合伙企业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合伙企业法人是由公司员工发起设立，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综上，公司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4 日对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金阅璐、凌菲、杨燕雯、赵隆隆、周毅、严晓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宁波金网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宁波金网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宁波金网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宁波金网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宁波金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宁波金网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宁波金网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宁波地区，服务客户主要为宁波地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宁波地区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55%、98.66%、99.26%，区域特征明显。虽然公司在宁波地区电子政务领域竞争优势突出，但未来如果地区经济发展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对政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投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3.30 万元、107.67 万元和 238.48 万元，呈持续下滑态势。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公司业务调整及在宁波以外地区业务拓展无法取得理想结果，则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这些部门对信息化系统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并且此类行业客户对软件产品的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支付的高峰期。受此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公司存在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2015 年 1-6 月，公司上半年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

（四）人才引进与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公司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五）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网络系统集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全面系统地了解各类软件产品、信息网络通讯产品并掌握相关集成和服务技术。由于信息通讯技术更新变化较快，公司如不能及时了解新的产品、掌握新的技术，就无法给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或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20%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另外，宁波金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83% 的股份，其中徐建昌先生持有宁波金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64% 的股份，为普通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昌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5.03%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

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署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